

奉节县水利局

奉水许可〔2021〕42号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 34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大树镇，可解决大树镇场镇、大树镇庙岭社区、梅子村、老龙村，老场镇人口约为 5539 人，龙洞水源规划供水人口约 800 人，共计约为 6339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本工程设计总取水规模为 $900\text{m}^3/\text{d}$ ，设计取水保证率为 95%。

二、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根据《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

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本工程取水水源分别为青莲溪水库和石堰社区龙洞山泉水。取水口有两处:1号青莲溪水库水源,取水点距离青莲溪水库大坝外处约0.5km处大树镇花剪村,小地名横槽,取水口坐标: $X=3454743.67$, $Y=621304.82$;东经 $109^{\circ}16'29''$, 北纬 $31^{\circ}12'31''$, 年取水量为 18 万 m^3 , 取水方式为饮水。2号龙洞水源为地下水,位于大树镇石堰社区,小地名龙洞,取水口坐标: $X=3455275.90$, $Y=625907.25$;东经 $109^{\circ}19'23''$, 北纬 $31^{\circ}14'45''$, 年取水量为 2.6 万 m^3 , 取水方式为引水。到 2025 规划水平年,本工程年总取水量为 20.06 万 m^3 。

三、取水水源可靠性

《报告书》采用芝麻田水文站作为项目水资源论证径流计算的参证站,同意取水坝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 5520 万 m^3 , 年取水量 18 万 m^3 , 占取水口处可供水总量的 0.33%, 满足本工程供水水量及保证率要求。取水口处水质符合 III 类水指标,可以满足本工程取水水质要求。

四、退水方式

奉节县大树镇集镇水厂退水包括两部分,一是用水户使用自来水后产生的污废水,二是自来水厂自身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废水全部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集中排放,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因此对下游河段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五、退水影响

（一）运行期生产生活污水对水质的影响

运行期粪便污水、沐浴、洗涤、食堂等一般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用水，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对下游用水户的影响

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取水水源为青莲溪水库，本工程取水量占总水库可供水量的 0.33%，因此对下游用水户产生影响轻微。

六、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报告书》对节水评价范围、现状节水水平评价及节水潜力分析、主要节水目标、节水指标符合性分析。

七、取供水计量

你公司应组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严格执行计量取水、计划用水、有偿用水制度，建立取用水台帐，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八、取水工程核验

本项目建成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在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九、其他要求

（一）若本项目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

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二）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3年内，若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本工程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验，本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文件自行失效。

（三）鉴于本工程已投入使用，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提交有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组织验收、核定水量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正式投入运行。

（四）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当服从我局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五）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大树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奉节县水利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情况汇报后,对报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会后,项目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对水厂的规模、取水方案、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取水合理性、取水可靠性、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论证范围、分析范围及工作等级的选定基本合适。

二、关于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分析,《报告书》补充了论证范围内的社会经济阐述,补充了分析范围内区域水供需平衡分析。

三、关于取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补充完善了取水合理性分析。

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为改建工程,工程建设后可解决大树镇场镇、大树镇庙岭社区、梅子村、老龙村约 6339 人,大树镇集镇水厂日供水量 900m³/d,供水对象为一般,属 IV 型(200-1000m³/d)供水工程。本工程全部的主要建筑物均取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为闸阀井、引水管道、净水厂、配水管道及配套阀门部件。

大树镇集镇水厂取水水源为共 2 处,分别为青莲溪水库和石堰社区龙洞山泉水。1 号青莲溪水库水源,取水点距离青莲溪水库大坝外处约 0.5km 处大树镇花剪村,小地名横槽,取水口坐标: X=3454743.67, Y=621304.82; 东经 109°16'29", 北纬 31°12'31"。2 号龙洞水源为地下水,位于大树镇石堰社区,小地名龙洞,取水口坐标: X=3455275.90, Y=625907.25; 东经 109°19'23", 北纬 31°14'45"。

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主要以青莲溪水库为水源,控制集雨面积 87.3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2.06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5520 万 m³。水厂最大取水流量为 0.01m³/s,日最大取水量 700m³/d,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年用水量 为 18 万 m³,占取水口处可供水总量的 0.33%。龙洞水源为地下水,地理位置为

大树镇石堰社区，小地名龙洞。根据现场情况，该处水源采用直供方式供水，采用 DN110PE 管引水，每年取水量约为 2.6 万 m^3 ，供水保证率在 95% 以上。

审查认为，本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基本可行。

四、取水水源论证

《报告书》采用芝麻田水文站作为项目水资源论证径流计算的参证站可行。可供水量方面，计算方法可行，成果可用。审查同意取水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 5520 万 m^3 ，年取水量 18 万 m^3 ，占取水口处可供水总量的 0.33%，审查同意本项目取水坝址处全年最小下泄生态用水总量为 552 万 m^3 。龙洞水源每年取水量约为 2.6 万 m^3 ，供水保证率在 95% 以上。

五、取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取退水充分考虑了河道生态流量，在妥善处理周边用水关系的前提下，取退水影响较小。

六、《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切实保护好水资源。

七、结论《报告书》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根据各专家审查意见，各类资料采集较齐全，数据真实，论证方法正确，提出的取水量较合理，报告结论建议可行，同意《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报告书》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

附：参加《奉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人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7 月 5 日



《秦节县大树镇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报告书》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1年6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备注
1	陈高	秦节县水利管理站	工	陈高	
2	傅永春	秦节县水利局	工程师	傅永春	
3	杨洋	秦节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杨洋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